

马尾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5 年马尾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福州海关门户网站（<http://fuzhou.customs.gov.cn>）获取下载。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与马尾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青洲路 7 号马尾海关行政楼 7 楼，邮编：350015；电话：0591-83980020；传真号码：0591-87082501；电子邮箱：mwhgbgs@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马尾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关区重点产业、企业及公众实际需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依托福州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机构设置、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办公时间、业务咨询渠道、本关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等信息。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主动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财务预决算、涉案财务拍卖、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等政府

信息，方便企业公众广泛知晓，不断提高海关部门工作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梳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加强岗位人员业务知识学习。专人定期查看现场提交、邮政寄递、电子邮箱、传真等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确保及时回应。2025 年马尾海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压紧压实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机制，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做好存档管理，防止信息违规发布。针对新增业务、人员调整等新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动态更新相关公示信息，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结合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建设工作，更新维护马尾海关主动公开标准目录、行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开。结合智慧海关门户网站政务地图办事机构信息与办事事项关联工作，整理辖区线上办理业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完成关联维护。紧扣国际海关日、“8·8”海关法治宣传日等节日节点，多形式组织“海关进企业、海关进社区、海关进校园”等活动，年内累计开展活动 10 余次。持续拓展政策解读深度、广度，深化应用“关长送政策上门”“问题清零”等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疑难问题 126 件。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依托福州海关 12360 微信公众号制作各类业务办理指引推文 26 篇。

（五）监督保障情况。通过设置举报意见箱、举行“关长接待日”活动、聘请特约监督员、召开关企座谈会等形式，积极听取企业群众对海关事业发展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检查各现场公开载体，完善公开栏、电子屏等设置，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杜绝出现应公开未公开、公开不规范、超期公开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4		
行政强制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4 年年报提出的“新从事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相关经验不够丰富，对政策文件把握深度不够充足”的问题，2025 年马尾海关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一是参加政务公开专项培训，认真组织政务公开条线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及政策学习；二是加强与兄弟海关政务公开领域的业务交流，吸收借鉴其优秀经验做法。

（二）目前存在问题。

业务大厅信息查询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查询响应较慢，影响企业查询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马尾海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